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6月30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quantongholdings.com。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8月10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之首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主席)

冀振東先生(行政總裁)

賴彥均先生

許志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孔維釗先生

黃志恩女士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五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乃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之配發、發行及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加入相當於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
冀振東先生
賴彥均先生
許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孔維釗先生
黃志恩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的獨立性。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各自亦已就彼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保持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已就評估彼等之本身獨立性放棄審議及決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時的選擇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各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全體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彼等的深刻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期間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

2021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6月	0.082	0.050
7月	0.058	0.038
8月	0.066	0.046
9月	0.510	0.054
10月	0.250	0.180
11月	0.650	0.227
12月	0.810	0.385
2021年		
1月	0.760	0.550
2月	0.730	0.242
3月	0.730	0.200
4月	0.680	0.540
5月	0.900	0.45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7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全通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全通」)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	83.33%
行遠先生(附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0%	83.33%
傅奕龍先生 (附註3)	600,000,000	於股份中擁有 證券權益的 人士	75.0%	83.33%
	2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5%	0.0278%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全通持有。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遠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全通於2020年12月11日以傅奕龍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全通已將60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傅奕龍先生。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行遠先生

行遠先生，46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行遠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前稱西安醫科大學)醫學(藥理學)學士學位。行遠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陝西全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全通」)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的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行遠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陝西全通由行遠先生持有98%權益及由國運全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運全通」)持有2%權益，該公司由行遠先生擔任經理及執行董事冀振東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而行磊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約75%權益；(ii)執行董事賴彥均先生擔任陝西全通的審計總監兼主席助理；(iii)國運全通由行磊先生間接持有約75%權益；及(iv)執行董事許志女士為甲馬智慧物聯有限公司(「甲馬智慧」)董事，該公司為陝西全通的附屬公司，而行遠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陝西省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並於2019年12月獲陝西省企業家協會、陝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及陝西省女企業家協會聯合評為中國陝西省優秀企業家。

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而全通為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遠先生被視為於全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接西安驊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安驊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1日因暫無營業而透過自願註銷解散前，行遠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行遠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西安驊天解散，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因西安驊天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行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行磊先生之堂兄。

行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2月1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行遠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遠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冀振東先生(「冀先生」)

冀先生，43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冀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冀先生擔任北京新海君風傳媒策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企業規劃、管理諮詢以及廣告設計及製作。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北京貔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冀先生擔任國際創意產業聯盟秘書長，該組織主要從事文化創新及交流、企業規劃、企業培訓及管理諮詢活動，彼主要負責處理投資及融資活動。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冀先生擔任中能東道(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業務活動包括投資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而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內部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19年4月起，冀先生一直擔任國運全通

行政總裁，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提供交付服務及企業管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擁有間接權益)為國運全通的經理。

冀先生於2017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大方正軟件技術學院獲得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

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2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冀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賴彥均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前稱：賴宇龍)，34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賴先生在互聯網、金融及汽車行業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監督(華東地區)。其後，彼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杭州信有誠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賴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杭州艾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技術開發。自2018年起，賴先生一直擔任陝西全通審計主管兼主席

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發展平台建設及新能源汽車完整生命週期產業鏈建設。陝西全通業務包括(i)銷售定制汽車；(ii)設計及研發汽車及相關電池、電動機及電氣控制系統；(iii)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iv)汽車購回及電池回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陝西全通分別由行遠先生及國運全通持有98%及2%權益；及(ii)行遠先生擔任陝西全通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6月起，賴先生亦一直擔任陝西新遠艦汽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生產車輛及配件。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整體管理工作。

賴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工商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2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賴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賴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許志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49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女士在管理、營運及風險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1月至2013年9月，許女士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擔任銀保部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9月至2018年4月在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

司銀保部擔任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甲馬智慧(為陝西全通之附屬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使用新能源汽車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遠先生為甲馬智慧之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2013年12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得國防動員與國防教育文憑。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2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許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行磊先生

行磊先生，34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於建築及新能源行業累積技術及管理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行磊先生為西安科信市政工程監理有限公司項目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及高速公路、供水及排水的建設監理業務。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西安萬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成本控制主任，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陝西逸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工程。自2018年5月起，行磊先生擔任陝西全通附屬公司陝西新未來動力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銷售、建設及營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業務。

行磊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行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行遠先生之堂弟。

行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2月1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行磊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行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8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為B & 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董事。

黃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的執行董事。黃先生(i)於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ii)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0年4月起採用的前稱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及(iii)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5年11月起採用的前稱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夏

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2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孔維釗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香港商業諮詢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20年3月起，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永栢和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兼聯席創辦人，彼主要負責其業務整體管理。

孔先生亦於上市公司合規、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在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06年8月起採用的前稱為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工作,彼在該公司曾擔任財務總監且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7年4月起採用的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的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顧問。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彼亦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孔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CTR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自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孔先生自2019年起修讀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彼於2005年9月、2008年2月及2010年7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孔先生於2009年2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孔先生於2007年1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亦於2010年7月註冊為香港註冊非執業稅務師。孔先生於2018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企業管治師。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2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孔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39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i)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9年3月委聘起採用的前稱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ii)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及(ii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擔任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同一公司授權代表。彼亦(i)於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正在清盤)(「鼎和」)(股份代號：705，其股份於2020年2月5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ii)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其股份於2020年3月2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及(iii)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7年10月起採用的前稱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8年10月

至2019年5月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的公司秘書。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2021年1月除牌。

黃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黃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AA Surplus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2020年11月20日
發寶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2020年11月13日
金滙國際育才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2020年1月17日
Sky Castle Holdings (HK) Limited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2017年9月1日
奧栢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2017年6月30日
豪寶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活動	取消註冊	2016年8月19日

黃女士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無任何尚未償還負債，據彼所知及所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黃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在黃女士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於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6月27日，鼎和接獲香港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及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和呈請人II」)各自就高等法院將鼎和清盤而分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理由是鼎和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鼎和呈請」)。根據鼎和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6月27日之公佈，鼎和呈請人I及鼎

和呈請人II指稱，鼎和無法向彼等各自償還金額達136,369,852.59港元及10,293,333.33港元的金額。黃女士於2018年7月11日不再擔任鼎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4日，鼎和宣佈其被頒令清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鼎和的臨時清盤人。鼎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鼎和股份於2020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緊接鼎和強制清盤開始前，鼎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有關鼎和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鼎和刊發的相關公佈。黃女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鼎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久後彼方知悉結欠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之債務。黃女士確認，彼並無參與鼎和之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或財務計劃，並無參與上述債務的還款過程，當鼎和呈請人I及鼎和呈請人II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8年4月向鼎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彼方知悉鼎和拖欠償還債務。黃女士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鼎和呈請及鼎和強制清盤程序，亦不知悉由於鼎和呈請及強制清盤程序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20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 (b) 重選冀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 (c) 重選賴彥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 (d) 重選許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 (e) 重選行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 (f)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重選孔維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及

(h)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袍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作出之規定，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2021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全體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行遠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行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刊登。